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輻射安全及核子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2536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輻射安全及核子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原子能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及提升原子能專業服務素質，並掌握原子能安全管制「輻安核安，民眾心安」的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輻射安全及核子工程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原能會辦理。

肆、訓練地點

上課地點為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原能會，實體參訪地點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業務與組織	班務介紹(含開訓)、專題、案例抽籤及學員分組	1	2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原能會願景、使命及任務	1	
實務與法令	核能管制法規與實務概述(含除役)*	2	21
	核能管制相關實務案例分析	1	
	輻射防護法規與管制實務概述	2	
	輻射防護管制相關實務案例分析*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法規與實務概述	2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實務案例分析*	1	
	核子保防概述(英語課程)	1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實務概述	2	
	放射性物料相關實務案例分析*	1	
	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概述(英語課程)	2	
	環境輻射監測概述*	2	
	科普寫作	3	
	溝通與政策傳播*	1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團隊互動式課程	團隊建立及打動人心的表達方法	1	6
	分組專題研習	3	
	學習成果分組報告及評量測驗(含結訓)	2	
參訪實作課程	參訪核研所*	5	12
	參訪核一廠乾貯及放射試驗室	2	
	參訪核二廠	5	
合計			41

【備註】1. 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2. 「*」為納入人權理念或議題之課程。

3. 訓練成績分配比例如下：

(1) 訓練期間學習情形：30%

(2) 科普寫作：10%

(3) 分組報告：20%

(4) 學習成果評量成績：40%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112年3月13日至3月17日及3月20日辦理，為期6天。

二、膳宿安排：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一律住宿並提供膳食，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亦須全程配合戴口罩、量體溫及執行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三、訓練考評：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原能會送交實務訓

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意見調查：課程結訓後 1 週內，將受訓人員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及回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原能會暨其所屬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或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原能會訂定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輻射安全及核子工程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 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 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